**高雄醫學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1.06 101學年度第1次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9 高醫秘字第1021100055號函公布

103.04.10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2 高醫秘字第1031101558號函公布

105.04.14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之。遴聘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另置幹事一名，由圖書資訊處指定處內專人擔任。 |
|  |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1.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2.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3.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4. 本校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5.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6.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7.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  | 本委員會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或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
|  | 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其任務如下：1. 教育訓練小組。（召集人：人事主任）
2.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教育訓練。
3. 規劃教育訓練計畫。
4. 任命執行教育訓練人員。
5. 管理教育訓練。
6.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稽核室主任）
7.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內部稽核。
8. 規劃稽核計畫。
9. 任命執行稽核人員。
10. 管理稽核執行。
11. 向校長報告稽核結果。
12. 執行教育訓練稽核。
13. 申訴諮詢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
14.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申訴諮詢。
15. 建置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訴諮詢窗口應對單位。
16. 追蹤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訴諮詢之處理情形。
17. 資訊保護小組。（召集人：圖書資訊長）
	* + 1. 規劃現有資訊安全系統與權限審核機制。
			2. 研議個人資料檔案之非法授權存取預防機制。
			3. 研議個資外洩之處理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
 |
|  | 本委員會應督導各單位執行下列事項:依本委員會決議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負責於所屬單位執行及運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管理所屬單位之個人資料。監督、確認所屬單位內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情形及紀錄。監督所屬單位安全管理措施之執行。 |
|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委員會檢討修正之。 |
|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1.11.06 101學年度第1次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9 高醫秘字第1021100055號函公布

103.04.10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2 高醫秘字第1031101558號函公布

105.04.14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同現行條文 | 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
|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之。遴聘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另置幹事一名，由圖書資訊處指定處內專人擔任。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名，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之。遴聘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另置幹事一名，由秘書室法規事務組組長擔任。 | 修正委員會之幹事人員。 |
|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1.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2.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3.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4. 本校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5.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6.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7.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
|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或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  |
|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其任務如下：1. 教育訓練小組。（召集人：人事主任）
2.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教育訓練。
3. 規劃教育訓練計畫。
4. 任命執行教育訓練人員。
5. 管理教育訓練。
6.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稽核室主任）
7.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內部稽核。
8. 規劃稽核計畫。
9. 任命執行稽核人員。
10. 管理稽核執行。

附件二1. 向校長報告稽核結果。
2. 執行教育訓練稽核。
3. 申訴諮詢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
4.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申訴諮詢。
5. 建置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訴諮詢窗口應對單位。
6. 追蹤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訴諮詢之處理情形。
7. 資訊保護小組。（召集人：圖書資訊長）
	* + 1. 規劃現有資訊安全系統與權限審核機制。
			2. 研議個人資料檔案之非法授權存取預防機制。
			3. 研議個資外洩之處理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
 |  |
|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應督導各單位執行下列事項:1. 依本委員會決議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2. 負責於所屬單位執行及運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管理所屬單位之個人資料。
3. 監督、確認所屬單位內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情形及紀錄。
4. 監督所屬單位安全管理措施之執行。
 |  |
|  | 同現行條文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委員會檢討修正之。 |  |
|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法規制修訂流程為會議通過後實施。 |